

##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9】第 133 号），公司董事会就问询函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 1、关于毛利率

你公司本期毛利率为-52.88%，上期毛利率为 18.82%，2017 年为 50.57%。年报披露原因为：由于合同收益期已满，收入已全部确认，部分成本未结转，期末将其尚未结转的成本全部转入，以及应计入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的摊销。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成本和收入的归属期间，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已经识别的亏损合同但未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 【回复】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4,273,973.86 元、营业成本：3,469,785.55 元、毛利率：18.82%；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3,026,363.00 元、营业成本：4,626,640.53 元，毛利率：-52.88%。

变动情况：营业收入减少：1,247,610.86 元，营业成本增加：1,156,854.98 元，毛利率降低：34.06%。

本公司自2011年起本公司主营业务由产品销售转至能源合同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合同期多为3-5年，收入与相应成本（已安装产品及安装费）按年确认。由于合同收益期已满，按照能源管理业务合同规定，收入已全部确认，因大部分合同款项未能及时收回，所以部分成本未能及时结转，本期末将其尚未结转的成本全部转入，以及应计入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的摊销。

## 2、关于存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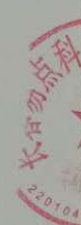
你公司本年财务报表被年审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含存货相关事项：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为1,221.44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为922.19万元，库存商品分为实际留存于仓库的商品和工程领用商品两类，本年度审计对于实际留存于仓库的商品已进行了实地盘点共计164.85万元，剩余757.34万元商品为还未确认收入的工程领用商品。由于企业人员变动较大，没有对接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导致无法实施函证及实地盘点取证等审计程序无法判断该部分存货的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请你公司说明：

(1) 对工程领用商品的控制和管理方式，项目结算时客户是否需对耗用物资进行详细核对或清查；

### 【回复】

根据我公司工程领用管理制度，库管员应建立健全各种原始记录和认真登记材料的收、发、领、退、存台账，及时报送各种材料报表，掌握施工现场材料动态。由于公司拖欠员工工资，导致员工流动性大，对接工程项目不及时；且公司几次迁址，部分账簿及工



程领用单丢失，导致库存商品帐目不清晰。

(2) 上述 757.34 万元工程领用物资对应的项目情况，截止目前是否已安装完成并达到结算或收入确认条件，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可通过何种方式得以确认。

**【回复】**

公司工程领用商品主要为工程试验及项目开发领用照明产品 2,081,803.09 元、松原项目领用太阳能风光互补发电装置 2,345,311.00 元；长春水务集团泵房改造项目领用变频器 1,070,400.00 元；山东项目领用照明产品 878,034.53 元；鄂尔多斯项目领用照明产品 704,139.32 元；辽源路灯项目领用路灯 493,758.00 元。由于企业人员变动较大，没有对接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针对该部分工程领用商品，导致无法实施函证及实地盘点取证等审计程序，因此无法判断该部分存货的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针对部分存货无法盘点的问题，将想办法尽快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为实地盘点取证提供必要条件。

**3、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8.9 万元、-281.5 万元、-440.78 万元，连续三年亏损，且亏损金额连续扩大。根据你公司上年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问题的回复，你认为：2018 年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未来盈利预期符合，不需要调整，如可预见未来不能产生足额应纳税所得额将转回已经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2019 年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9 年，你公司新增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8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报告期后经营改善情况等详细说明本年继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谨慎，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总经理张洪波上任后企业制定了“123 发展战略”思想。在总经理的带领下，公司将于 2020 年下半年清理库存商品，2021 年底库存产品清零。2020 年受疫情影响，没有新的能源项目签订，预计在 2021 年底完成 200 万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利润不少于 20 万元；完成三个亮化路灯项目，预计合同款 400 万元，利润不少于 50 万元；2022 年完成 300 万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利润不少于 30 万元，完成三到五个路灯亮化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600 万元，利润不少于 80 万元，并在以后年度中合同数量与利润持续增涨。

公司会加大管理力度，优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明晰岗位职责，为公司业务推进及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重视自身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持续加大在科技创新领域的研发。

综上所述，公司有信心在未来的五年内完成既定目标，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若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不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减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将转回已经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我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内容不存在需要更改的情形。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